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8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3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8月10日上午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邹来昌电话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三、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规定，要求各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分配形式、时间间隔、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或金额等内容，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总裁以及监事会职权的条款作相应的修改。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

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四、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决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有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批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2、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意见；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即（

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 \times 6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取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即（

$$\text{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 \times 60\%$$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八）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十一）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